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备案

### 办事指南

#### ①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备案	实施主体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条件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咨询电话	0557-2379044	监督电话	0557-2379110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 ②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备案	基本编码	000118021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1323003201078M40001180210001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323003201078M4000118021000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所属部门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所属区划	灵璧县
实施主体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本	无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7-2379110	咨询方式	0557-2379044
年审年检	每年一次质量信誉考核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颁布，2007年12月29日，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事故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3 受理条件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经办人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法人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变更内容材料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 5 办理流程

无

1、受理：材料提供齐全工作日即时受理（工作日即时受理）； 2、审查：工作人员审核（工作日即时审核）； 3、办结：窗口取证。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4个工作日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陈静	受理岗	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收件登记和受理。	无
审查	0.4个工作日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鄂利敏	审查岗	负责对照审查标准严格审查有关申请，在规定时间及时作出审查决定。	无
办结	0.2个工作日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刘敏	办结岗	负责及时将办件结果传达至申请人，并对申请进行办结处理。	无

##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 7 常见问题

1	Q: 小车需要办理营运证吗? A: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
2	Q: 变更许可事项向哪个机构申请? A: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3	Q: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几类? A: 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六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可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